（上接B087版）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顺旺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日照、互利互惠”的原则制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兴证券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6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5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类项目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三项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方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9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3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莎辛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赵莎辛项目合伙人：张秀芳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2家。

陈旺任项目复核合伙人:张志宪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2019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建杰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3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审计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董事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16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额度:

1.为新北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科技”）提供不超过200万欧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2.为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3.为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4.为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5.为威海新北洋正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模机器人”）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以上融资担保额度总合不超过两次综合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

（二）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北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张秀芳

注册资本:18.2000万元

主营业务:各类专用打印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95.55%,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北洋（欧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持股49.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6005万元,负债总额3,187.20万元,净资产8,152.8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628.68万元,营业利润-355.69万元,净利润-243.14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3日

注册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胜

注册资本:1亿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融创新业务相关的硬件和解决方案,为金融行业提供创新产品、一站式解决方案。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95.55%,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北洋（欧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持股49.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荣鑫科技资产总额1,26857万元,负债总额4,282万元,净资产26,976.0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7,537.47万元,营业利润1,749.10万元,净利润1,022.63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姜天剑

注册资本:2亿人民币

主营业务:日用服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精密胶金加工。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数码科技资产总额177,114.68万元,负债总额78,467.48万元,净资产100,197.3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8,231.71万元,营业利润-2,561.83万元,净利润-2,544.65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基地B座116 室

法定代表人:秦飞

注册资本:5亿人民币

主营业务:产品售后维修服务,维保保养,耗材生产。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技术服务子公司资产总额12,522.89万元,负债总额3,980.03万元,净资产3,542.8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016.99万元,营业利润-2386万元,净利润-2256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威海新北洋正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7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注册资本:伍仟柒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产品售后维修服务,维保保养,耗材生产。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正模机器人资产总额7,366.81万元,负债总额3,344.83万元,净资产3,022.0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844.32万元,营业利润-1089.87万元,净利润-911.47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一）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荣鑫科技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744.16万元,具体如下:

2020年10月28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8934.71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协议生效日起至每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两年。

2020年11月27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8036.52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协议生效日起至每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两年。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4094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协议生效日起至每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两年。

2021年1月28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2602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协议生效日起至每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两年。

2021年1月28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5266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协议生效日起至每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两年。

2021年3月31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2481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协议生效日起至每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两年。

2021年3月31日,公司为荣鑫科技提供金额4417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协议生效日起至每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两年。

2020年11月10日,公司为正模科技提供金额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数码科技提供担保的金额为4,481.43万元,具体如下:

2020年7月16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金额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20年10月19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金额1,343.04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0年11月2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金额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1月19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金额8,135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金额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金额1,393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1月29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金额3816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2月1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金额2277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2月7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金额2092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2月7日,公司为数码科技提供金额1187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服务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如下:

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为服务公司提供金额5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021年1月20日,公司为服务公司提供金额5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021年1月21日,公司为服务公司提供金额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为欧洲公司及正模机器人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之前担保期限即将到期,为了保持担保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继续为欧洲公司、荣鑫科技、数码科技、服务子公司、正模机器人提供融资担保（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担保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上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40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9%。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232.5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荣鑫科技担保1,744.16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服务公司担保4,481.43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服务公司担保2,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本次担保经董事会批准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68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4%。

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或逾期担保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4亿元（指人民币元,下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按照法定程序行使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次额度使用期间内,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投资范围: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投资风险较小的产品。不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1.2条所规定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以及证券投资基金。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操作,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进展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由于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即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期在了公司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内,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资金充足且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产品,即为公司测定了较完善的风险处置预案,投资风险可控。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内容: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按照法定程序行使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此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关于新北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原因是2020年10月发布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项,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571.289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572.150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571.289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572.150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做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1年4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在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币种）的额度内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为远期结售汇业务。

3.主要币种及币种交易品种: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国外从事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均以日常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公司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与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7.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对结售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于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交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密切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公司会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成功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把握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全部采取非可交割方式进行款金额和时间轴匹配。

5.公司将协调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影响

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六、结论性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是可控制的。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可以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稳健公司财务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且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且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北洋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意识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保荐机构审阅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国有的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东兴证券关于新北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介绍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外上市公司和境内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新租赁准则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须按照成本计量使用权资产,但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定义的使用权资产,应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的候选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以技术职称申请独立董事的,其所申报职称系公司或者省（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